

聖石金業總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聖字第1140827002號

主 旨：即日起，凡預購暨寄託合約書交易完成後，客服致電予客戶予以核實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者，應依下列公告事項辦理。

依 據：依據「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三條規定：「銀樓業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故本公司客服對外為接受顧客諮詢與解答顧客疑惑；對內則執行稽核。以上合先敘明。
- 二、依據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四條規定，銀樓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發現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名義進行交易，應考量婉拒進行交易。同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三、凡有預購暨寄託合約書交易完成後經客服向客戶核實確認後發現有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者，本公司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